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格力 04	债券代码：524342.SZ
债券简称：25 格力 03	债券代码：524167.SZ
债券简称：25 格力 02	债券代码：524100.SZ
债券简称：25 格力 01	债券代码：524087.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8	债券代码：524081.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7	债券代码：524041.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6	债券代码：524021.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5	债券代码：148980.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4	债券代码：148971.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3	债券代码：148927.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2	债券代码：148888.SZ
债券简称：24 格力 01	债券代码：148764.SZ
债券简称：23 格力 01	债券代码：115271.SH
债券简称：22 格力 02	债券代码：13855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31日披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资产划转的背景和目的

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

（二）资产划转的进展情况

近期，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18号）、《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和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通知》（珠国资【2025】123号）。

根据珠国资【2025】118号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所持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LP份额、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LP份额、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80%LP份额、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6%LP份额、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66.67%股权、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0%LP份额、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份额、维视艾康特（广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54%股权、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2%LP份额和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13.78%LP份额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珠国资【2025】123号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所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格创智富AB项目相关资产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未收到除“珠国资【2025】118号、珠国资【2025】123号”以外的其他出资文件，上述相关资产的清查工作已顺利完成，最终以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实缴出资计算出资权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上述注资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将有所减少，净资产将略微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预计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净资产略微减少，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4日